

标配（维持）

中通坚持“不做亏本快件”，价格压力减轻

2024年1-4月快递行业跟踪点评

2024年5月20日

分析师：邓升亮（SAC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050001）

电话：0769-22119410 邮箱：dengshengliang@dgzq.com.cn

事件：

邮政局发布2024年1-4月快递发展报告与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点评：

网购渗透率环比小幅回升，线下消费增速领先于线上。2024年1-4月社零消费总额为156026亿元，累计同比增长4.1%。其中，4月社零消费总额为35699亿元，同比增长2.3%。1-4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3.9%，环比提高0.6个百分点，但较去年水平仍有差距，主要系社零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增长领先于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快递件量保持较快增长，价格压力有所减轻。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24年1-4月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508.1亿件，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24.5%，其中4月快递业务完成量为137亿件，同比增长22.7%。1-4月行业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211.3亿元，同比增长16.9%，其中4月快递业务收入为1094.4亿元，同比增长15.7%。2024年4月快递件量仍保持较快增长，但4月行业平均单票收入为7.99元，同比下降11.81%，环比减少0.16元。重点区域方面，4月金华（义乌）市快递平均价格为2.44元，环比减少0.9元；而广州快递价格约6.85元，环比基本持平。2024年前四个月快递价格压力明显增加，但4月快递平均价格降幅明显收窄，重点区域中广州票均价环比基本持平、义乌价格降幅收窄，快递价格进一步下探的空间有限。

电商快递单票收入均下降。从上市企业数据来看，2024年4月，顺丰、韵达、申通、圆通快递业务量同比分别增长6.10%、31.75%、29.13%、23.78%。快递龙头件量环比小幅下降，顺丰剔除丰网件量同比增长17.37%。4月快递企业票均收入分别为15.67元、2.05元、2.05元、2.30元，电商快递龙头单票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市占率方面，2024年1-4月，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5，环比1-3月下降0.1，韵达、申通市占率环比微增。

投资策略：2024年前四月社零消费总额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保持较强增长动能，4月网购渗透率小幅回升带动电商快递件量保持较快增长。尽管春节后行业票均价格快速回落，价格压力较为明显，但4月价格降幅明显收窄，后续下探空间有限。《快递新规》实施后有望推动电商快递龙头勤修内功主动整合网点提升服务，预计短期内行业不存在发生大规模价格战的可能，无需过分担忧快递价格回落至成本线以下。考虑到行业龙头中通快递在业绩会中强调“不做亏本快件”的低线并愿意为之牺牲一定的市场份额，我们认为快递行业价格竞争压力有望逐步缓解，提质提速有望重回行业发展主旋律。建议加大对龙头主动改革效果的关注度，可关注韵达股份（002120）、圆通速递（600233）。

风险提示：（1）行业竞争加剧。（2）行业政策变化。（3）上游电商平台低价竞争或限制快递企业提价能力。（4）居民消费意愿变化，网购需求不及预期。（5）出海进度缓慢等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